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年中牟县秋粮“一喷多促”项目合同

甲方：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中牟县金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3年8月25日

2023年中牟县秋粮“一喷多促”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中牟县金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2023年中牟县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在甲方制定区域开展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服务包含防控所需农药及叶面肥。

1、服务方式：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

2、作业范围：中牟县境内，具体区域以甲方制定为准，作业总面积不少于3.8万亩次。

3、作业工期：2023年8月28日至9月3日，确因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可顺延。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编号	品种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价	合价
		含量	规格			
1	唑醚戊唑醇	30%	1000g*12瓶	111	1232	136752
2	甲维虫螨腈	12%	200g*40瓶	95	800	76000
3	大量元素水溶肥	130-90-280	5kg*4壶	143	400	57200
4	芸苔素	0.01%	100g*100瓶	38	996	37848
5	无人机作业费			38000	7	266000
大写：		伍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573800 元 ）		

三、质量要求

乙方需提供农药三证，农药、叶面肥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无人机机手具有无人机飞防服务的相应资质证明，所提供的若出现经检验鉴定或国家行业抽检、使用中不符合法律规定标准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

1、确定作业时间，确定作业时间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如时间有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 1 天通知乙方。

2、注明作业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和电线及周边 2 公里内蚕桑、鱼塘、牧场等养殖基地分布情况。

3、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配合飞机作业。

4、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的秩序维护，提供充足的飞防用水。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供给甲方的农药等货物包装必须完好。

2、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

3、确保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作业。

4、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牧场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按合同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

6、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方式：由甲方进行现场调查的方式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八、合同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中牟县雁鸣湖镇
东村社区农贸市场门面西6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3253494789

开户行：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雁鸣湖支行

银行账号：00104011600000201

日期：2023年8月25日